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三段51號13樓
連絡人：林宜親 02-23773011 轉 229
傳真：02-2732690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112(十七)會字第12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112年6月1日起委託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符合本會受委託之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之案件，請申請人逕向陽管處申請掛號，並得自行選擇由陽管處或本會審查，擇本會審查者請於本會審查日前完成繳納審查費，隨函檢送陽管處公告(附件一)及本會受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項建築執照審查收費標準表(附件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受委託之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請參閱陽管處112年5月18日陽環字第11210068051號公告(附件一)。
- 二、選擇由本會審查各項建築執照者，除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應先至本會繳交「代收會員業務酬金」、「事業費」，再至陽管處申請掛號外，其他各項執照請逕至陽管處申請掛號。
- 三、各項執照審查時間由本會會務人員電聯通知排定審查時間，請於本會審查日前完成繳納審查費。
 - (一)建築執照審查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二)建築執照審查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 四、審查費繳交方式：
 - (一)於公會通知申請人後，請於審查日前繳交審查費，
銀行戶名、帳號如下：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 (二)請先至銀行繳交審查費後再憑收執聯至公會開立發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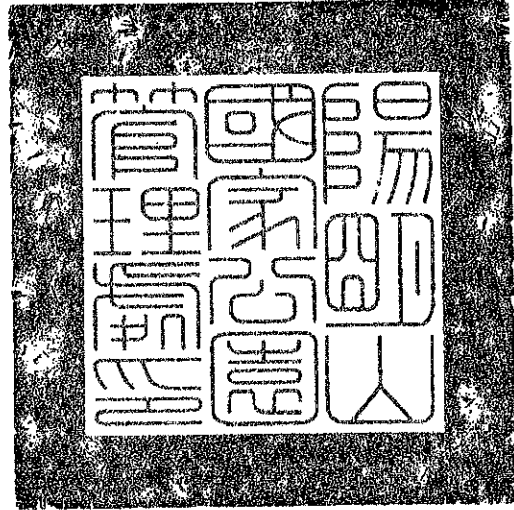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附件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210068051號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執照
行政審查作業，自112年6月1日起實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二、建築法第34條。
- 三、參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依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釋）。

公告事項：

-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 (一)總樓地板面積495m²以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 (二)雜項執照。
 - (三)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四)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處或公會申請審查。

(三)委託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裝

處長 楊模麟

訂

線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受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項建築執照審查收費標準

經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95 次理事會追認通過

建築執照類別	應繳審查費用 (按件收取費用)
一、總樓地板面積 495 m ² 以下建造執照(含雜 併建、拆併建)	每件 50,000 元
二、總樓地板面積 495 m ² 以下建造執照變更設 計(含雜併建、拆併建)	每件 30,000 元
三、雜項執照	每件 50,000 元
四、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每件 50,000 元
五、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每件 30,000 元

註：未規定事項之收費，得隨時修正之。